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9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40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40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艇（三无艇）	无	1	艘		
2	利群（新版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双喜（软经典）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4	白沙（硬精品三代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5	黄鹤楼（软蓝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6	芙蓉王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7	七匹狼（纯境）香烟	200支/条	10.4	千支		

8	双喜（硬经典）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	--	--

特此公告。

